

「台新 ATM 跨行交易福利社」

機 會 中 獎 回 覆 函

中獎人請填寫本回覆函連同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於**2019/7/1前**，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繳交：

- (1) 掛號寄回至「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207號2樓 台新銀行ATM活動小組收」(以郵戳為憑)。
- (2) 將機會中獎回覆函掃描e-mail 至selfservice@taishinbank.com.tw (以顯示收到時間為憑)。

若中獎人不願填寫機會中獎回覆函、未檢附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、有誤或逾期未回覆或有其他無法核對中獎人資料，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致無法寄送或被退件等情事者，則視同中獎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，台新銀行不再另行通知，亦不得要求補發。

本活動屬機會中獎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NT\$1,000整，應列入中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；台新銀行依所得稅法第94-1條規定，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，若中獎人有需求時請另外提出申請。

中獎人資料：

中獎人姓名		手機號碼	
中獎贈品	台北釜山(TPE-PUS)雙人來回機票		
晶片金融卡帳號	請填入您參加本活動之銀行代碼（銀行代碼三碼+帳號）		
機票兌獎憑證 寄送地址			

身分證正/反面影本（郵件寄送方式：限黏貼本人新式身分證影本，文字內容須清晰／email寄送方式：請提供清晰影像檔）

正面黏貼處	反面黏貼處
正面黏貼處	反面黏貼處

交易帳號存摺影印本黏貼處（郵件寄送方式：影本文字內容須清晰／email寄送方式：請提供清晰影像檔）

中獎之明細表（郵寄方式：明細表正本請浮貼／email方式：請提供清晰影像檔）

※本人擔保本機會中獎回覆函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，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、變造他人資料等情事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台新銀行在辦理領獎及後續稅務相關事項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在機會中獎回覆函所填寫之個人資料。

領獎申請人 簽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